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

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传播法轮功和讲清真相都不违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这是完全合法的，传播法轮功也是无罪的。

在没有任何法律保护以及生命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作为凶手江泽民滥用权力和践踏宪法的受害者，为了和平解决问题、澄清事实真相，用宪法赋予的公民上访权利上访。但是江泽民利用权力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合法上访权利，反而倒打一耙，对法轮功受害者的上访和其他不屈服以及自辩行为都贴上「违法」、「破坏法律实施」的标签，从而抓捕、关押、监禁和虐杀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并且株连他们的家人和工作单位。

还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和平、理性的反迫害活动是完全合理合法的。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

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受赞誉，获得各国各地政府褒奖1632项，支持议案313件；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天津塘沽国保、派出所人员执法犯法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 多年以来,天津市塘沽区国保支队多次绑架和骚扰法轮功学员。杭州道派出所更是紧跟在后,配合公安局国保大队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又有数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劳教,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下捕票,面临诬陷判刑迫害。

二零一一年年初,塘沽渤海石油法轮功学员孔德凤、高春娥在塘沽老弯道附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老弯道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拘留。在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其家人突然接到劳教一年的通知。二人已被非法劫持到天津大港女子劳教所遭受非法迫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点左右,塘沽区渤海石油公司法轮功学员栗艳霞在家刚下楼出门就被塘沽国保支队守候的警察绑架到塘沽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据知情人说塘沽法院已开过庭要非法诬判栗艳霞3-7年,栗艳霞不服还要第二次开庭。栗艳霞丈夫患有严重的抑郁症,家中还有上学的儿子,而栗艳霞只因为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却遭到多次骚扰和拘留判刑的迫害,而今又要无故摧残迫害。

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尹光华、王贵启到塘沽区杭州道派出所办理户口事宜,警察一看是炼法轮功的,就伙同国保支队把他俩强行非法拘禁起来,并强行翻看他们所带的私人物品。在尹光华的包里翻出3张神韵光盘,还有几本小册子,又把王贵启的手机和家门钥匙也抢走,然后立即由国保大队李振民伙同杭州道派出所冯志平、郑某某、东沽派出所司东卫、还有居委会人员,窜到王贵启家中非法抄家。拿走三本《转法轮》等大法书、电脑及一万多元钱、光盘、小册子和其它财产,并把这些非法掠夺到的个人私有物品称作是所谓的犯罪证据,就连他们两个打工省吃俭用积攒的那一万多元钱也成了犯罪的证据。恶警又到王贵启打工单位搜查一无所获后才作罢。王贵启被非法拘禁十五天后放回,而尹光华被非法关押至今,据知情人透露说已下了捕票,上面写着“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栗艳霞也是所谓的这个罪名。这个罪名纯属诬陷。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正法,没有组织。而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中共警察执法犯法,他们才是真正在破坏法律实施。

此前迫害案例

法轮功被迫害了十多年来,仅塘沽区知道详细情况的就有七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迫害致死,有七人因修炼法轮功而遭到骚扰恐吓间接被迫害致死。被非法判刑的有三十多人,被非法劳教的有一百多人,被非法拘留的有四十多人。中共在对法轮功学员灭绝人性的摧残迫害中,塘沽区国保支队是首当其冲,作为执法者不去保护辖区内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反而却迫害好人,肆意掠夺私人财物,执法犯法。杭州道派出所更是紧随其后。

许增芳,女,五十岁,家住天津市塘沽区宜昌南

里。一九九七年得法修炼后身体健康。一九九九年七月以后,遭到中共人员不断骚扰,于二零零一年被恶警强行绑架到塘沽区戒毒所洗脑迫害。由于她不放弃大法修炼,中共人员多次闯入家中骚扰,更甚的是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塘沽区杭州道派出所恶警闯入家中,非法抄家,把大法书籍全部抄走,再次强行绑架她到塘沽区拘留所进一步进行迫害,非法关押十五天,原本非常健康的身体受到极大的伤害。在极大的思想压力下身体状况迅速恶化,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含冤离世。

二零零八年二月份,塘沽区政法办“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恐怖机构)伙同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及派出所恶警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先后在天津塘沽区向阳街、杭州道、河头、中巴村、新港、开发区等地绑架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徐国敏、刘善敏、白宏、宋洪翠、祁长荣等人被恶警们长时间提审、逼供,不让休息。在奥运前夕被塘沽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祁长荣被诬判五年,宋洪翠、白洪、徐国敏被诬判三年。现宋洪翠、白洪、徐国敏已回到家中,祁长荣仍在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天津市塘沽区“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恐怖机构)、国保支队恶警韩勇、薄某某,伙同塘沽区杭州道派出所恶警闯到滨海供热公司将正在上班的顾学双绑架,并非法抄家。恶警抢走台式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笔记本一台、刻录机一个、MP4和电子书,恶警们恐吓道:这些东西具备制作违法品的条件。可在中国任何一部法律中也没有规定拥有这些物品是违法的。恶警们还抢走了法轮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顾学双被强行劫持到杭州道派出所,顾学双明确表示坚持修炼法轮功。在零口供、没有任何顾学双本人签字材料的情况下,恶警们违法对顾学双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在第十二天顾学双被迫害奄奄一息时才让家属接回家。顾学双不承认对自己的非法迫害去找相关部门要说法和索要自己被抢走的财物和私人物品时,恶警又以非法劳教来恐吓。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法轮功学员钟大爷,年龄已近七十岁,长期被国保支队指派该片协警暗地监视跟踪,被国保支队、政法委、杭州道派出所一行数人无故非法绑架,并非法抄家。钟大爷在被非法关押了十五天后于六月二十四日才回到家中。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正在家中干家务活的六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魏玉文老人,被国保恶警韩勇、于新华为首四人伙同杭州道恶警绑架非法拘禁在塘沽区赵家地看守所,并被非法抄家,魏玉文儿子的电脑,二台打印机、MP3等私人财产被抢走。这帮恶警自己严重的“扰乱社会治安”,却污蔑在家做家务的老人“扰乱社会治安”。据悉,魏玉文在被绑架至看守所时曾经医生检查有心肌缺血等病症,即使如此,恶警仍不顾道义把六十九岁的只为做好人的魏玉文非法拘禁在看守所,并且在拘禁迫害十五天后(转下页)

(接上页) 又将魏玉文绑架到天津市大港区洗脑班进行迫害。一月之后才回到家中。

善劝参与迫害者

这只是塘沽区国保伙同杭州道派出所恶警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其中的几个案例，还有很多迫害没有报道出来，也还有很多不为人知的罪恶没有曝光出来。在十余年的非法迫害中，在大法弟子大善大忍的慈悲劝善下，部份警察能够明白真相不再为恶。而部份恶警却不思悔改继续助纣为虐。而今又有孔德凤、高春娥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栗艳霞、尹光华两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下捕票阴谋诬陷判刑迫害。

有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有些人觉得“上面的压力太大”；也有些人看中了这是一个维持生计或者仕途升迁的本钱。殊不知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人有旦夕祸福，天有不测风云，世间局势瞬息万变，谁能保证你有一天不会成为替罪羊？官场之中，从座上客到阶下囚，不也是眨眼之间的事吗？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不可能逃脱正义的审判。

邪恶永远压制不了正义，再说了，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间，张立昌在天津市担任市委书记，紧跟江泽民邪恶集团和中共邪党，上蹿下跳，指挥天津市有关部门迫害手无寸铁的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致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张立昌遭恶报死亡。配合策划 4.25 事件的天津 610 头子宋平顺已经遭恶报死亡。天津市塘沽区杭州道派出所原民警王卫华，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对渤海石油公司大法弟子李秀玲进行迫害时，制造所谓“证据”，两本手抄《转法轮》本应为两件的竟变成了五百多件，以找借口迫害。事后没过多少天，这个警察自己却被送进了看守所，说是参与了黑社会。王卫华被开除了公职，原来已准备结婚的女友也“飞了”，贷款买的准备结婚用的房子也因为没有了贷款条件而变成了一纸空文。

江泽民、罗干在多个国家被起诉。审江浪潮风起云



▲海外法轮功学员集会游行揭露中共暴行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美国国会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事件。

涌。有人觉得中共那么强大，不可能倒台，可前苏联不是更强大？一夜之间不就如鸟兽散？罗马尼亚的齐奥塞斯库不就是在人民的怒骂声浪中灭亡了吗？

将来谁的罪恶谁承担。暗室亏心，神目如电，谁对大法犯下的罪恶都记录在案！所以我们奉劝塘沽区参与迫害大法学员的还有正义良知的执法人员；你们要明确，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善恶有报的天理。你们是迫害法轮功的具体执行部门的人，你们只能有一种选择：或者让自己的双手沾满法轮功修炼者的鲜血，或者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给予这些法轮功学员力所能及的帮助，给自己一个拯救自己的机会，使自己也有个好的未来。

法轮大法是教人向善的正法；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才是利用中共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真正犯罪，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的对迫害大法的元凶首恶提出控告；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的对参与迫害大法的帮凶——公安、国保、派出所、检察机关、法院、劳教所、监狱提出控告和反诉，因为他们都构成了助纣为虐、滥用国家刑法、渎职失职、诬告构陷、非法拘禁等等的犯罪！希望所有参与迫害者停止做恶，善待所有的法轮功学员，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非法拘禁的法轮功学员，把握时机，赎回自己的良知。希望人们明白真相，选择美好的未来。



【明慧网】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家属到派出所要人，并指出警察违法时，警察时常说：“‘上面’叫我们抓就抓，错了归‘上面’负责，你们可以去告。”摆出一幅蛮横无理的姿态，好象这些警察做错了什么，自己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上面”是谁？错了真的归“上面”负责而当事人没有任何责任吗？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大概说是中央批示。”这样看来，最“上面”就是这样要求的，连名都不敢署。江及其喽罗也都知道自己的指令见不得人，害怕民众知道自己指挥干的坏事，怕自己的邪恶行为留下罪证，所以才这样刻意掩盖的。其实，恶人们所说的“上面”，指的就是那个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办公室，而这个“六一零”系统的“上面”，正是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

目前，这些迫害法轮功的首恶份子已经被国际上正义法庭起诉了，他们必将象纳粹党徒一样受到法律的严惩，他

错了，真的能归“上面”负责吗？文／平和

们被清算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这已经是不容怀疑的事实。

那么，那些听信迫害法轮功首恶份子命令的各级所谓“执法者”，包括各级“六一零”成员、公检法司工作人员、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务员（如党委、政府、军队、警察等），还有听信中共谎言的医护人员、不明真相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普通世人等，他们就不需要为自己的所为承担责任吗？

从历史角度讲，纳粹党徒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下达的，屠杀犹太人的命令是纳粹党徒执行的。事实证明，执行希特勒屠杀犹太人命令的纳粹党徒并没有被免除责任，相反，这些执行命令的纳粹党徒同样被处以极刑，同样受到法律的严惩。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并没能帮他们承担责任。

从现实角度讲，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在美成立。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

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同时在互联网上还建立有“法网恢恢”网站，其中收录了很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名单。这些都是将来用法律治罪的证据。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切人员，如不及时悔改、弥补罪过，到时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到那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这些所谓的“上面”，是不可能替执行迫害者承担责任的。

那些还在执行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首恶的错误命令的人，彻底抛弃对中共的幻想，立即停止参与伙同中共对法轮功犯罪，善待法轮功学员，主动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那才是这些人的唯一出路。◇



一个法官临终前的忏悔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年仅四十五岁的法官鄂安福因脑出血，历经近两个月的抢救无效而早逝。《一名法官临终前的忏悔》记述了他在临终时刻的醒悟。

鄂安福在医院医治期间，一位亲戚和他唠嗑时说：我看到了法轮功送到我家门口的真相资料，说你们法院副院长张文刚在判决四名法轮功学员六到十一年的判决书上签字后，自己就得了一种怪病，还没确诊就死了。还有一个叫亢荣东的法官参与迫害法轮功，出了车祸，骨头都撞折了，有这事吗？听完这位亲戚的话，鄂安福也就明白了自己今天患病原来是自己做恶的报应。

在清醒时他不断地叮嘱家属，快去找炼法轮功的！快去找炼法轮功的！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当着法轮功学员的面，鄂安福讲述了自己十年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经历：原来在二零零一年，中共对法轮功打压的初期，新城子法院（现沈北新区法院）积极地执行“六一零办公

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指示，积极跟随恶党迫害法轮功，非法秘密判处了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数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五至八年。

鄂安福说，被无罪判刑的女法轮功学员中，其中第三小学的体育老师王敏是自己昔日的同事，鄂安福原来也是第三小学的老师，后来考入法院。他说：我竟把自己昔日的同事王敏送进了大北（辽宁）女子监狱，后来得知王敏在狱中吃了不少苦，还得重病，心里感到有些内疚。

最后他说：“十年了，（迫害法轮功）这是我这辈子干的最大的亏心事儿！”“我今天把这些十年前干的坏事都说出来，向那些被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深深的忏悔，我要在死之前，说出自己干的这些昧良心的事。”

鄂安福表明自己要退出共产党的一个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都会因此承担它的罪行。在这个历史的关键时刻，为了自己和民族的未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勇敢地抛弃中共，加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洪流，即退出党团队组织。到2011年6月9日，已有9653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

《九评》掀起“三退”大潮

2004年，奇书《九评共产党》横空出世，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和红朝谎言，引发了一场中华民族的觉醒自救运动。

因为历史清算中共罪恶的日子就要来临，每一个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都会因此承担它的罪行。在这个历史的关键时刻，为了自己和民族的未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勇敢地抛弃中共，加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洪流，即退出党团队组织。到2011年6月9日，已有9653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三退”。